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94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程盈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俊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因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88元（含請求金額56,796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892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